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

文獻回顧口試申請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：** | | **學號：** |
| **學位論文**  **預定題目** |  | |
| **口試日期** | 民國 年 月 日 時 | |
| **口試地點** | 地點以本系會議室為優先 | |
| **口試委員** | 姓名： | 職稱： |
| **聘書地址：** | |
| **申請人簽名：**  中華民國　 　　年　 　月　 日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導教授簽章** | **系辦公室** | **系主任**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文獻回顧口試請於口試日期前14日向系辦遞交申請書。寒暑假期間亦可以舉行。

二、文獻回顧口試通過後四個月，始得舉行學位論文口試。

三、口試地點以本系會議室或本系研討室(史研)為優先。